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29號

113年度中簡字第3650號

原告 陳逸倫

訴訟代理人 洪嘉威律師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莊子賢律師

複代理人 楊佳璋律師

被告 林辰諺

林獻峯

被告共同

訴訟代理人 許智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陳逸倫新臺幣62萬1300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52萬7167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三，餘由原告陳逸倫負擔百分之七十二、原告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十五。

本判決第1、2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62萬1300元、新臺幣52萬7167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01 壹、程序事項

02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訟，其訴訟標的相牽連或得以一訴主張  
03 者，法院得命合併辯論；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得合併裁  
04 判，民事訴訟法第205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按二人以上  
05 為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本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  
06 者，得為共同訴訟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民事訴訟法第  
07 53條第2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二人為訴訟標的之權利均  
08 係基於被告之共同侵權行為（即同一車禍）所生，核屬上揭  
09 法條規定之共同訴訟，且其等主要攻擊防禦方法、證據方法  
10 均有共通之處，為達訴訟經濟，本院認為有合併審理之必  
11 要，爰將上開二事件行合併審理辯論及裁判，先予敘明。

12 貳、實體事項

13 一、原告主張：被告林辰諺於民國111年4月5日7時31分許，騎乘  
14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機車），沿臺  
15 中市大里區中投西路三段外側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  
16 中投西路三段與大里路口處，未遵守交通號誌之指示，貿然  
17 闖紅燈，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  
18 此，適原告陳逸倫騎乘由原告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  
19 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  
20 大里路內側車道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上開路段發生碰撞，致  
21 原告陳逸倫自系爭機車跌落，因而受有右眼眼球破裂、右眼  
22 瞼全層撕裂傷、右眼窩底骨折等傷害，喪失右眼視力，受有  
23 毀敗一目視能之重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因系爭機車已由原  
24 告陳逸倫向原告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強制汽車責  
25 任保險，並已賠付強制險保險金75萬3096元，此項損害係肇  
26 因於被告林辰諺闖紅燈、無照駕駛所致，符合強制汽車責任  
27 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對被告林辰諺追償。又被告  
28 林獻峯為被告林辰諺之父，其未善盡監督義務使本件事故當  
29 時未成年之被告林辰諺無照駕駛，造成本件車禍事故，對受  
30 害人之損害亦應負連帶賠償責任。原告自得依保險代位及侵  
31 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如下損害：（一）陳逸

01 倫部分：1. 醫療費用20萬6626元、2. 看護費用26萬1600元、  
02 3. 交通費用5萬4442元、4. 醫療輔具費用1萬8000元、5. 營養  
03 品費用2萬元、6. 勞動能力減損754萬2523元、7. 精神慰撫金  
04 50萬元；(二)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強制責任保  
05 險金額75萬3096元(含殘廢給付60萬元、醫療費用9萬7096  
06 元、交通費用2萬元、看護費用3萬6000元)，爰依保險代位  
07 及侵權行為之法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  
08 應連帶給付陳逸倫785萬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9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  
10 連帶給付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75萬3096元，及自起訴  
11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12 利息。

13 二、被告則以：對於車禍發生之事實不爭執。惟對於原告各項損  
14 害賠償之請求，分述如下：

15 (一)陳逸倫部分：對於醫療費用、看護費用、交通費用、醫療輔  
16 具費用均不爭執，惟營養品費用非為必要性支出，且原告陳  
17 逸倫請求勞動力減損之計算方式尚有爭議。又事故發生時，  
18 依當時監視器畫面所示，被告林辰諺因誤認燈號進入路口時  
19 尚清晰可見，卻無法以肉眼直接清楚看見原告陳逸倫單獨進  
20 入路口之瞬間，僅可看見雙方交遇而發生系爭事故，足見原  
21 告陳逸倫當時車速極快，應已超過30公里之限速，是原告陳  
22 逸倫對於損害之發生或擴大，實難謂並無與有過失。另就勞  
23 動能力減損部分，陳逸倫每月薪資並未減少，並無勞動能力  
24 減損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如受不利判  
25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6 (二)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對欠款金額沒有意見，然  
27 其無資力償還欠款等語，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如受不利  
28 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9 三、得心證之理由：

30 (一)原告主張被告林辰諺於111年4月5日7時31分許，騎乘肇事機  
31 車，沿臺中市大里區中投西路三段外側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

01 駛，行經中投西路三段與大里路口處，未遵守交通號誌之指  
02 示，貿然闖紅燈，適陳逸倫騎乘系爭機車，沿大里路內側車  
03 道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上開路段，被告本應依標誌或標線之  
04 指示行駛，並注意安全距離，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  
05 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狀，  
06 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兩車發生碰撞，致  
07 陳逸倫人車倒地，陳逸倫因而受有右眼眼球破裂、右眼瞼全  
08 層撕裂傷、右眼窩底骨折等傷害，喪失右眼視力，受有毀敗  
09 一目視能之重傷害，並經少年法庭審理終結之事實，為被告  
10 所不爭執，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  
11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現場及車  
12 輛照片41張、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臺中  
13 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研判分析表、中國醫藥大學  
14 附設醫院(下稱中國附醫)診斷證明書1紙、新光醫療財團法  
15 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下稱新光醫院)診斷證明書2紙附卷  
16 可稽。惟經被告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本院依職權調閱本件  
17 交通事故肇事相關資料，本件車禍發生，係林辰諺騎乘肇事  
18 機車行經臺中市大里區中投西路三段與大里路口處，違反道  
19 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0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日  
20 間行駛於外側車道，未充分注意前方路況，紅燈逕行進入號  
21 誌路口，而陳逸倫亦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  
22 第93條第1項第1款規定，日間超速行駛於內側車道，未充分  
23 注意前方路況，致發生系爭車禍，林辰諺為肇事主因，陳逸  
24 倫為肇事次因，兩造對系爭車禍之發生均有過失，國立澎湖  
25 科技大學人文暨管理學院交通事故鑑識研究中心鑑定意見書  
26 亦同此認定，是二造對事故之發生均存在過失。

2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8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29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30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  
31 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

01 項、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林辰諺未遵守交  
02 通號誌之指示而闖紅燈，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  
03 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狀，客觀  
04 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與原告陳逸倫系  
05 爭機車發生碰撞，致陳逸倫受有上開傷害，而不法侵害陳逸  
06 倫之身體健康權，且該損害與林辰諺之過失行為間，有相當  
07 之因果關係，揆諸前揭法律規定，被告林辰諺自應負賠償責  
08 任。

09 (三)按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10 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  
11 賠償責任，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最高法院  
12 80年台上字第1327號判例要旨指出：「父母對於未成年子  
13 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為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四條第  
14 二項所明定。此項因身分關係所生之權利義務，性質上固不  
15 得拋棄，但夫妻協議離婚後，關於子女之監護，依民法第一  
16 千零五十一條之規定，原則上由夫任之，亦得約定由一方監  
17 護。於此情形下，他方監護權之行使，即暫時停止。此與親  
18 權之拋棄尚屬有別。監護權之行使暫時停止之一方，既無從  
19 對於未成年子女為監督，當然不能令其就該未成年子女之侵  
20 權行為負責賠償。」等語，有關未成年子女因身分關係所生  
21 之權利義務規定已有修訂，但夫妻協議離婚後無監護權之一  
22 方，無從對於未成年子女為監督，不能令其就該未成年子女  
23 之侵權行為負責之要旨，仍有適用。經查，本件林辰諺於00  
24 年0月00日生，於111年4月5日行為時，未滿18歲，而林辰諺  
25 之父親林獻峯、母親蕭碧玲於99年3月9日離婚，並約定林獻  
26 峯擔任監護人，有林辰諺之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本院卷  
27 第245-246頁），則林獻峯係林辰諺之法定代理人，既不能  
28 證明對於未成年子女監督未疏懈，亦不能證明縱加以相當之  
29 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自應對於林辰諺所為之侵權行  
30 為，負連帶賠償責任，要屬無疑。至於蕭碧玲非法定代理  
31 人，毋庸負責，附此敘明。

01 (四)原告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醫療費用、看護  
02 費用、交通費用、醫療輔具費用、營養品費用、勞動能力減  
03 損、精神慰撫金、強制責任保險金額，是否應予准許，分述  
04 如下：

05 1. 陳逸倫部分：

06 (1)醫療費用：10萬9530元

07 陳逸倫主張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系爭傷害，並支出醫療費用  
08 20萬6626元等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醫療收據等件為  
09 證(本院329號卷第29-88頁)。經查，系爭傷害顯屬外傷，而  
10 為外科及眼科等科別負責之範疇，20萬6626元屬系爭傷害之  
11 必要治療費用，復為被告所不爭執。又陳逸倫已領取富邦產  
12 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保之強制責任保險醫療費用部分理賠  
13 金9萬7096元，此部分應扣除之。是陳逸倫請求因系爭事故  
14 受傷所支出之醫療費用10萬9530元(計算式：20萬6626元-9  
15 萬7096元=10萬9530元)，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  
16 無據。

17 (2)看護費用：22萬5600元

18 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  
19 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  
20 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  
21 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  
22 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  
23 償，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543號判決意  
24 旨參照)。陳逸倫主張其因本件事故，自111年4月5日起至  
25 同年月9日止、自同年5月1日起至同年月10日止、同年12月1  
26 9日起至同年月23日止，住院期間需專人照護，及自111年12  
27 月23日出院，需24小時專人照護3個月，支出看護費26萬160  
28 0元之事實，業據提出中國附醫診斷證明書、新光醫院乙種  
29 診斷證明書為證。查目前一般專業看護24小時之收費行情約  
30 在2400元至3300元間，乃本院職務上已知之事實，而陳逸倫  
31 主張以每日2400元計算，並未悖於一般行情，尚屬合理。陳

01 逸倫向被告請求看護費用26萬1600元(計算式：2400元×109  
02 日=26萬1600元)，亦為被告所不爭執。惟陳逸倫已領取富邦  
03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保之強制責任保險看護費用部分理  
04 賠金3萬6000元，此部分應扣除之。是陳逸倫請求看護費用2  
05 2萬5600元(計算式：26萬1600元-3萬6000元=22萬5600  
06 元)，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07 (3)交通費：3萬4442元

08 被告對於陳逸倫因受傷111年4月22日至25日及112年11月4日  
09 往返中國附醫、新光醫院之Uber、火車費用等共計5萬4442  
10 元，為被告所不爭執。又陳逸倫已領取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  
11 限公司承保之強制責任保險交通費部分理賠金2萬元，此部  
12 分應扣除之。是陳逸倫請求交通費3萬4442元(計算式：5萬  
13 4442元-2萬元=3萬4442元)，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  
14 屬無據。

15 (4)醫療輔具費用：1萬8000元

16 陳逸倫復主張因本件事故受傷，支出醫療輔具費1萬8000  
17 元，並提出收據為證(本院卷181頁)。本院審酌陳逸倫受有  
18 系爭傷害，生活起居受到影響，顯有購買義眼之必要，可認  
19 屬必要支出，核屬有據，自應准許。

20 (5)營養品費用：0元

21 陳逸倫主張其因本件事故發生，受有右眼眼球破裂、右眼瞼  
22 全層撕裂傷、右眼窩底骨折等傷害，喪失右眼視力，受有毀  
23 敗一目視能之重傷害，是原告自有補充雞精等營養品之必  
24 要，被告應賠償營養品費用2萬元云云，然為被告否認，且  
25 細譯原告所提診斷證明書，並未記載其有使用營養品之必要  
26 (本院卷第89-93頁)，原告復未再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  
27 說，是其此部分請求，自難准許。

28 (6)勞動能力減損：0元

29 陳逸倫主張因系爭傷害，已陷於失能，一眼視力減退至0.05  
30 以下之情形，減損比例為61.52%，以月薪5萬1230元計算，  
31 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

01 核計受有勞動能力減損之金額為754萬2523元等語，然為被  
02 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陳逸倫任職於警察機關，  
03 具公務員身分，本件事故發生後，其工作內容由值班、巡邏  
04 等外勤工作轉為內勤之文書處理。陳逸倫雖喪失右眼視力，  
05 然其於內勤工作中難謂有不能工作之情事。且本院觀諸陳逸  
06 倫提出之110年至113年薪資報表(本院329卷第439-449頁)，  
07 陳逸倫於本件事故發生後並未並未因此降級、減俸，其本俸  
08 反而逐漸調升，事實上並無薪資損失。是陳逸倫主張受有勞  
09 動能力減損754萬2523元，核屬無據，應予駁回。

10 (7)精神慰撫金：50萬元

11 查陳逸倫因林辰諺前述侵權行為，而受有「右眼眼球破裂、  
12 右眼瞼全層撕裂傷、右眼窩底骨折等」之傷害，造成其心理  
13 恐慌，受有身體及精神之痛苦，則原告主張因被告之侵權行  
14 為致精神上蒙受痛苦，尚非無因，其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非  
15 財產上之損害即精神慰撫金，洵屬有據。而精神慰撫金數額  
16 之酌定，應斟酌加害行為、兩造之身分、地位、家庭經濟能  
17 力，暨原告所受痛苦之程度等一切情狀。經本院審酌兩造身  
18 分、學歷、經歷及侵害情節，並參酌卷附職權調查之兩造之  
19 財產狀況等一切情狀，認其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50萬  
20 元，尚屬適當，應予准許。

21 2.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部分：75萬3096元

22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  
23 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  
24 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五、違  
25 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規定而駕車；  
26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1萬2  
27 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  
28 駛小型車或機器腳踏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  
29 第5款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  
30 明文。另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  
31 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

01 條第3項前段復有明文。本件被告林辰諺無照騎乘肇事機  
02 車，於上開時地因未遵守交通號誌之指示，貿然闖紅燈，與  
03 陳逸倫發生碰撞，致陳逸倫受有系爭傷害，則被告林瓊月就  
04 本件車禍之發生為有過失，且該過失行為與陳逸倫受傷間，  
05 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自係過失不法侵害陳逸倫之權利，應賠  
06 償其之損害，堪以認定。且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依  
07 汽車強制責任保險規定賠付陳逸倫共75萬3096元，因此原告  
08 自得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於上開  
09 賠付陳逸倫75萬3096元範圍以內，代位行使陳逸倫對被告之  
10 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11 (三)綜上，陳逸倫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合計為88萬7572元（計  
12 算式：10萬9530元+22萬5600元+3萬4442元+1萬8000元+  
13 50萬元=88萬7572元）；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  
14 之損害賠償金額合計為75萬3096元。

15 (四)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  
16 額，或免除之。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務人所不及知，而被  
17 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為與有過失。  
18 前2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  
19 用之，民法第217條定有明文，其立法目的在於平衡被害人  
20 與加害人之賠償責任，即於被害人本身或其代理人或使用人  
21 對於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時，由法院斟酌情形，減輕  
22 或免除加害人之賠償金額，以免失諸過苛。因之不論加害人  
23 之行為係故意或過失，僅須被害人或其代理人或使用人就損  
24 害之發生或擴大，有應負責之事由，不問其係出於故意或過  
25 失，基於衡平原則及誠實信用原則，即有該法條所定過失相  
26 抵原則之適用。依上說明，應認林辰諺應負70%肇事責任，  
27 陳逸倫應負30%肇事責任，則依上述比例減輕被告賠償金額  
28 30%後，被告所應連帶賠償陳逸倫之金額為62萬1300元（計  
29 算式：88萬7572元×70%=62萬1300元，元以下四捨五  
30 入）；應連帶賠償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金額為52萬  
31 7167元（計算式：75萬3096元×70%=52萬7167元，元以下

01 四捨五入)。

02 四、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3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  
07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08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  
09 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  
10 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  
11 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  
12 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  
13 事訴訟，且陳逸倫、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起訴狀繕本  
14 分別於113年2月7日、113年7月1日合法送達被告(本院329號  
15 卷第215-217頁、本院3650號卷第153-155頁)，則陳逸倫請  
16 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2月8日起至清  
17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富邦產物保  
18 險股份有限公司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  
19 3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  
20 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  
22 被告連帶給付陳逸倫62萬1300元，及自113年2月8日起；富  
23 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52萬7167元，及自113年7月2日  
24 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  
25 核無不合，應予准許。至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不  
26 應准許。

27 六、本件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  
28 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  
29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聲  
30 請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  
31 之。

0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4 法 官 陳學德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11 書記官 蔡秋明